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和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

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天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三维天地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和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其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58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3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 30.28 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58,591.80 万元，扣除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1,553.96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1570 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根据《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质量大数据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7,922.49	17,922.49
数据资产管理智能化升级项目	17,225.25	17,225.25
武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318.33	10,318.33
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4,565.52	4,565.52
合计	50,031.59	50,031.59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1,546.2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2023年6月30日投资进度
质量大数据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7,922.49	9,489.71	52.95%
数据资产管理智能化升级项目	17,225.25	7,405.29	42.99%
武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318.33	3,016.29	29.23%
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4,565.52	1,634.94	35.81%
合计	50,031.59	21,546.23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和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具体情况

（一）数据资产管理智能化升级项目

1. 增加实施地点和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加科学安排和调动资源，随着公司业务拓展和规模扩张，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规划，公司拟增加实施地点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并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调整前投资金额（万元）	调整前投资占比	调整后投资金额（万元）	调整后投资占比	调整金额
1. 工程建设费用	8,093.33	46.99%	6,593.33	38.28%	-1,500.00
1.1 场地购置费	4,287.70	24.89%	4,287.70	24.89%	-

1.2 场地装修费	199.43	1.16%	1,099.43	6.38%	900.00
1.3 硬件设备购置	987.40	5.73%	987.40	5.73%	-
1.4软件购置	2,618.80	15.20%	218.80	1.27%	-2,400.00
2. 研发费用	4,746.98	27.56%	6,246.98	36.27%	1,500.00
2.1 研发人员工资	4,680.38	27.17%	6,180.38	35.88%	1,500.00
2.2 网络资源费	66.60	0.39%	66.60	0.39%	-
3. 预备费	256.81	1.49%	256.81	1.49%	-
4. 铺底流动资金	4,128.13	23.97%	4,128.13	23.97%	-
合计	17,225.25	100.00%	17,225.25	100.00%	-

2. 调整原因

1) 数据资产管理智能化升级项目涉及数据资产管理平台系统底层架构以及技术应用的全面更新，前期需要搭建多种虚拟环境针对应用场景开展功能研发，后期需要提供安全稳定高速的物理环境支持平台运行和数据存储，对配套软/硬件设施要求很高。目前，已投入使用的硬件设施在机房空间、服务器数量、数据库容量、网络带宽等方面已不能满足项目建设需求，且没有异地容灾措施，数据安全风险隐患较高。因此，公司拟在沈阳增设一个独立机房及管理办公室，既扩大支持项目的硬件规模、提高研发工作效率，也增强项目的数据安全性和业务连续性，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2) 为配合新增实施地点独立机房及管理办公室建设工作，增加场地装修费用；同时，采取利旧使用、自主研发等积极措施，在保证研发活动顺利开展的前提下，缩减购买软件的投入；为匹配研发进度需求，同步考虑在北京、沈阳等地新设研发岗位，从而调增研发费用。

(二) 武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 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情况

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加科学安排和调动资源，公司根据最新市场环境、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投资内容、投资用途不变的前提下，公司审慎研究，拟对本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调整前投资金额（万元）	调整前投资占	调整后投资金额（万	调整后投资占比	变化金额
----	-------------	--------	-----------	---------	------

		比	元)		
1. 工程建设费用	4,127.12	40.00%	1,327.12	12.86%	-2,800.00
1.1 场地租赁费	552.32	5.35%	552.32	5.35%	-
1.2 场地装修费	280.00	2.71%	280.00	2.71%	-
1.3 硬件设备购置	2,338.80	22.67%	338.80	3.28%	-2,000.00
1.4 软件购置	956.00	9.27%	156.00	1.51%	-800.00
2. 研发费用	5,988.88	58.04%	8,788.88	85.18%	2,800.00
2.1 研发人员工资	5,783.88	56.05%	8,583.88	83.19%	2,800.00
2.2 网络资源费	205.00	1.99%	205.00	1.99%	-
3. 预备费	202.33	1.96%	202.33	1.96%	-
合计	10,318.33	100.00%	10,318.33	100.00%	-

2. 调整原因

为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增加研发费用投入规模，同时采取积极措施，在保证研发活动顺利开展的前提下，缩减购置硬件设备的投入。具体来看：

1) 研发人员工资方面。2022年以来，各项技术发展迅速不断更新换代；国家先后出台多项政策，支持数字经济发展。为把握发展机遇，保持技术先进性，公司增加研发人员，增大募投项目研发费用规模。

2) 软硬件购置方面。为保证公司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在2021年即以自有资金购买相应软硬件设备。募投项目开始后，为节约成本，提高收益，在确保研发项目可以顺利进行的情况下，公司拟继续使用已购置的软硬件设备，不再另行采购。此外，由于公司技术实力的进一步增强，公司自主研发的软件产品可替代市场上某些软件产品，并减少硬件投入。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审议程序

2023年9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和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为募投项目“数据资产管理智能化升级项目”的实施地点，并调整募投项目“数据资产管理智能化升级项目”与“武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增加数据资产管理智能化升级项目的实施地点及调整数据资产管理智能化升级项目与武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是根据项目实施的客观情况和公司经营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生产的集中管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和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和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是基于项目市场需求变化和未来建设需求等情况，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对募投项目做出的审慎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和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和调整内部投资结构事项经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和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系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并充分考虑了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规划而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和调整内部投资结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